

藁城区民政局

文件

藁城区消防救援大队

藁民[2020]36号

藁城区民政局

藁城区消防救援大队

关于转发《河北省民政厅 河北省消防救援总队关于印发〈河北省重点民政服务机构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规定〉的通知》的通知

各乡镇（区）、各养老服务机构：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全区重点民政服务机构消防安全管理，落实消防工作责任，建立消防安全管理长效机制，提升消防安全自身防控和行业监管水平，现将《河北省民政厅 河北省消防救援总队关于印发〈河北省重点民政服务机构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规定〉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各单位按照《通知》要求，严格落实标准化管理规定，结合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本单位消防安全管理，依法履行消防工作责任，加强隐患排查治理，提升消防

安全自身防控水平，有效预防和减少火灾事故发生，确保全区消防安全形势稳定。请各乡镇（区）履行属地管理责任，组织属地养老机构进行对标落实，摸清属地养老机构详细情况，做好自查整改。届时，区民政局联合区消防救援大队将对各养老服务机构建立消防档案资料、定期开展消防安全巡查检查和宣传培训、消防设施配置设置、每季度一次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自我评估等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落实不到位的单位，将进行通报批评。

附件：《河北省民政厅 河北省消防救援总队关于印发〈河北省重点民政服务机构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规定〉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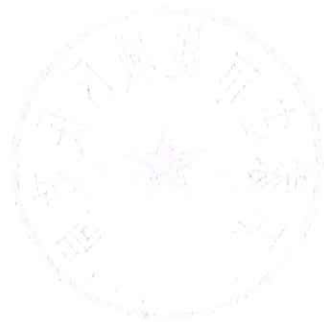
藁城区民政局



藁城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0年10月28日

Faint, illegible text,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河北省民政厅 河北省消防救援总队 文件

冀民〔2020〕100号

河北省民政厅 河北省消防救援总队 关于印发《河北省重点民政服务机构消防安全 标准化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民政局、消防救援支队，雄安新区公共服务局、消防筹备组，冀中公安局消防支队：

根据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印发《河北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总体方案》（冀安委〔2020〕4号）要求，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全省重点民政服务机构消防安全管理，落实消防工作责任，建立消防安全管理长效机制，健全与消防救援机构联合工作机制，提升重点民政服务机构消防安全自身防控和行业监管水

平，我们制定了《河北省重点民政服务机构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规定》，请结合自身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河北省重点民政服务机构消防安全 标准化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全省重点民政服务机构消防安全管理，落实消防工作责任，有效预防和减少火灾事故发生，确保民政服务对象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国家及本省消防法律、法规、规章，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河北省重点民政服务机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重点民政服务机构是指床位数在 10 张以上的国家、社会组织和个人举办的养老服务机构，民政事业服务中心、儿童福利、精神卫生福利、救助管理及托养等社会福利和公益机构，直接为老年人、残疾人、孤儿和弃婴提供养护、康复、托管等服务的人员密集场所。

第三条 重点民政服务机构应当对运营管理区域内的消防安全工作负责，依法履行消防安全主体责任，严格遵守消防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规范。

第四条 重点民政服务机构应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和岗位责任人，明确各级各岗位职责；建立健全单位消防安全组织，设立消防专项资金，制定消防安全制度和灭火疏散预案；落实“双控”机制（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

双重预防控制性机制)建设,确定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和重点岗位,按照要求定期开展消防安全巡查检查和宣传培训,及时整改火灾隐患;建立并完善消防档案资料,随时备查。

第五条 重点民政服务机构所在建筑或场所应当依法通过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严禁使用未经消防验收合格或者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要求的建筑或场所。

第六条 重点民政服务机构应主动接受各级民政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有关消防安全的监管,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媒体监督、公众监督,收到相关通知或函告的消防违法行为、火灾隐患后,应立即组织整改。

第二章 消防安全责任

第七条 重点民政服务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对消防工作全面负责,并履行以下消防安全职责:

(一) 贯彻执行消防法规,保障本单位的消防安全符合规定,掌握本单位的消防安全情况;

(二) 将消防工作与本单位的服务、管理、运营等活动统筹安排,批准实施年度消防工作计划;

(三) 为消防安全工作提供必要的经费和组织保障;

(四) 确定逐级消防安全责任,批准实施消防安全制度和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

(五) 组织防火检查，督促落实火灾隐患整改，及时处理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

(六) 组建本单位志愿消防队、保消联勤队；

(七) 组织制定符合本单位实际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实施演练。

第八条 根据机构需要确定本单位消防安全管理人。消防安全管理人对消防安全责任人负责，定期汇报消防安全工作情况，及时报告消防安全重大问题，并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 拟订年度消防工作计划，组织实施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二) 组织制定消防安全制度和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并检查督促落实；

(三) 拟订消防安全工作的资金投入和组织保障方案；

(四) 组织实施防火检查和火灾隐患整改工作；

(五) 组织实施对本单位消防设施、灭火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维护保养，确保其完好有效，确保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畅通；

(六) 组织管理志愿消防队、保消联勤队；

(七) 组织开展消防知识、技能的宣传教育和培训，组织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实施和演练；

(八) 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委托的其他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未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的单位，前款规定的相关工作由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负责实施。

第九条 重点民政服务机构运营管理区域内的独立法人单位和内部实行承包、租赁或者委托管理的单位，合同书、责任书中应当依法明确各方消防安全责任。

重点民政服务机构与其他场所合用的，应与相关单位明确各方消防安全责任。

第十条 重点民政服务机构应当加强自身诚信建设，认真落实消防安全“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即自主评估风险、自主检查安全、自主整改隐患，向社会公开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承诺本场所不存在突出风险或者已落实防范措施），在单位显著位置张贴（悬挂）消防安全“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公示牌。

第三章 消防安全管理

第十一条 达到《河北省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规定的重点民政服务机构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当按照本规定要求，实行严格管理。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重点民政服务机构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应报当地消防救援机构备案。

达到《河北省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界定标准的重点民政服务机构为火灾高危单位，应当按照《河北省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和本规定的要求，实行更加严格的消防安全管理。

第十二条 达到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重点民政服务机构，应当定期通过“社会单位消防安全户籍化管理信息系统”，将下列

情况向当地消防救援机构报告备案：

（一）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专（兼）职消防管理员、消防控制室值班操作人员等，自确定或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报告备案；

（二）设有建筑消防设施的，每月将维保记录、设备运行记录报告备案；

（三）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对本单位建筑消防设施进行维护保养和检测的，自签订维护保养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报告备案；

（四）每季度至少组织一次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自我评估，自评估完成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报告备案。

第十三条 达到火灾高危单位的重点民政服务机构，除应当履行本规定第十二条的报告备案职责外，还应当通过“社会单位消防安全户籍化管理信息系统”，将下列情况向当地消防救援机构报告备案：

（一）每年12月10日前，由符合从业条件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出具的年度消防安全专业评估报告；

（二）设有建筑自动消防设施的，由符合从业条件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出具的建筑自动消防设施年度检测结果。

第十四条 达到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重点民政服务机构应当设置或者确定消防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并确定专职或者兼职的消防管理人员；达到火灾高危单位的重点民政服务机构还应当配

备消防安全管理专员。其他重点民政服务机构应当确定专职或者兼职消防管理人员，也可以确定消防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

消防工作归口管理部门，对本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负责，在消防安全责任人或者消防安全管理人的领导下，开展以下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一）具体组织协调本单位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定期向当地消防救援机构报告消防安全状况；

（二）拟订消防安全年度工作计划、年度经费预算、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灭火应急疏散预案；

（三）监督检查本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落实消防安全责任，执行消防安全制度，规范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开展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

（四）按照《河北省社会单位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指南》和本规定要求，实施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

（五）对火灾隐患和违法行为整改工作进行督导；

（六）明确志愿消防队、保消联勤队工作职责，制定管理规定和年度训练计划，并定期组织培训和考核；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消防安全管理专员应当严格履行《河北省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确定的相关职责。

第十五条 重点民政服务机构应当依照规定对建筑消防设施、器材进行维护保养和检测，确保完好有效。

第十六条 重点民政服务机构应当按照国家、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对不需要设置自动消防系统的建筑，应当加强物防、技防措施，在服务对象住宿和主要活动场所安装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和简易喷淋装置，配备应急照明和灭火器。

第十七条 重点民政服务机构应当落实公共消防设施管理职责，在消防车通道出入路口和路面及两侧施划醒目标志标线，设置警示标识标牌，引导车辆规范停放，杜绝占用、堵塞消防车通道行为，保障消防车通道畅通。

第十八条 重点民政服务机构应针对特殊服务对象特点，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重要场所、重点部位的显著位置设置消防安全警示、提示标识，张贴安全疏散路线指导图，指明安全逃生路线；在消防设施、器材上设置醒目的标识，并标明操作使用方法。

第十九条 重点民政服务机构按照“双控”机制建设要求，建立健全下列消防安全制度和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并公布执行：

（一）消防安全例会制度。处理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研究、部署、落实本单位消防安全工作计划和措施。至少每月召开一次，由消防安全责任人主持，有关人员参加，消防安全管理人提出议程，并形成会议纪要或决议。

（二）防火巡查检查制度。明确巡查检查的人员、内容、部位和频次，并详细填写巡查记录。

(三) 消防宣传与培训制度。通过张贴图画、消防刊物、视频、网络、举办消防文化活动等形式对公众宣传防火、灭火和应急逃生等常识。

(四) 安全疏散设施管理制度。明确安全疏散设施管理的责任部门、责任人和安全疏散设施的检查内容、要求。

(五) 消防设施管理制度。明确消防设施管理的责任部门 and 责任人，消防设施的检查内容和要求，消防设施定期维护保养的要求。

(六) 火灾隐患整改制度。明确火灾隐患整改责任部门、责任人、整改的程序和所需经费来源。

(七) 用电防火安全管理制度。明确用电防火安全管理的责任部门、责任人和具体要求。

(八) 用火、动火安全管理制度。明确用火、动火管理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用火、动火的审批范围、程序和要求等内容。

(九) 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管理制度。明确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管理的责任部门、责任人和具体要求。

(十) 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管理制度。确定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并逐一明确消防安全管理的责任部门、责任人和具体要求。

(十一) 消防档案管理制度。明确消防档案管理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消防档案的制作、使用、更新及销毁的要求。

第四章 火灾隐患检查整改

第二十条 重点民政服务机构应制定火灾隐患自查整改操作规程，并按下列要求开展防火巡查检查。在检查、整改、复查等环节要明确责任，检查人、被检查部门（岗位）负责人、整改责任人、复查审核人要签字确认。

（一）每日安排专人进行防火巡查，养老机构还应当组织夜间防火巡查，且不应少于2次，并做好巡查记录，重点巡查以下内容：

1. 有无玩火、违规吸烟和违章动用明火现象，使用蚊香、蜡烛、煤炉时是否落实防护措施，有无违规用电或使用电热毯、电磁炉、“热得快”等大功率电热器具；
2. 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消防车通道是否畅通，应急照明、安全疏散指示标志是否完好；
3. 消防设施设备是否正常工作，消火栓、灭火器等消防设施器材是否被遮挡、损坏；
4. 常闭式防火门是否处于关闭状态，防火卷帘下有无堆放物品等；
5. 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值守人员是否在岗在位；
6. 场所内是否存在易燃易爆物品；
7. 其他消防安全情况。

（二）每月至少组织一次防火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重点

检查以下内容：

1. 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2. 每日防火巡查是否落实，火灾隐患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3. 消防设施设备运行和维护保养情况；
4. 电气线路、用电设备和燃气管道、液化气瓶、灶具定期检查情况，电气线路是否采取穿管等保护措施；
5. 护理人员、保安、电工、厨师等员工是否掌握防火灭火常识和疏散逃生技能；
6. 起居室、疗养室、病房、活动室、厨房等重点部位防火工作落实情况；
7. 设有消防控制室的，值班和管理情况；
8. 厨房灶台、油烟罩和烟道清理情况；
9. 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

第二十一条 重点民政服务机构对检查发现的火灾隐患要立即整改；对不能当场改正的火灾隐患，消防工作归口管理部门或者专兼职消防管理人员应当根据本单位的管理分工，及时将存在的火灾隐患向消防安全责任人或消防安全管理人报告，提出整改方案。消防安全责任人或消防安全管理人应当确定整改措施、整改期限及负责人员，落实整改资金。在火灾隐患未消除之前，单位应当落实防范措施，保障消防安全。不能确保消防安全，随时可能引发火灾或者一旦发生火灾将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应当将危险部位停用整改。

第二十二条 重点民政服务机构应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切实加强夜间、节假日和敏感时期的消防安全值守，对值班巡查发现不能立即整改的问题隐患，要立即报告单位值班领导，由值班领导组织落实防范措施，并按要求及时上报相关情况。

第二十三条 重点民政服务机构应加强用火用电安全管理，指定专业人员负责日常管理。设备及线路的敷设安装必须符合相关标准规范，不得超负荷用电，不得擅自拉接临时电线。

严禁电、气焊等明火作业，因特殊情况需要进行电、气焊等明火作业时，应当落实现场监护人，在确认无火灾危险后方可动火施工。动火施工人员应当遵守消防安全规定，落实相应火灾防范措施。

第二十四条 重点民政服务机构应当将居住用房、活动场所、厨房、医务室、中心控制室、配电室、库房、独立供暖锅炉间、消防水泵房等列为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加强消防安全管理、定期巡查和应急值守。

要加强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并按照相关规定执行，严禁飞线充电、推车入楼和人车同室。要加强单位进出人员登记管理，严禁带入和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禁止明火照明。

第二十五条 重点民政服务机构应当严格对入住老年人、残疾人、儿童等服务对象的火种管理。房间使用蚊香、蜡烛、酒精等物品时，应当有专人现场看护，待燃尽或使用完毕后由服务人员带走，并妥善保管。

第五章 消防安全宣传培训

第二十六条 重点民政服务机构应当将消防安全宣传培训工作列入员工（工作人员、服务人员）日常管理和入住对象教育的重要内容。员工（工作人员、服务人员）新上岗、转岗前应当经过岗前消防安全培训。

第二十七条 重点民政服务机构每半年至少组织本单位所有员工（工作人员、服务人员）进行一次消防安全培训，并达到以下要求：

- （一）熟悉消防法律法规；
- （二）掌握消防安全职责、制度、操作规程、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 （三）掌握本机构、本岗位的火灾危险性和防范措施；
- （四）掌握有关消防设施、器材的操作使用方法；
- （五）会发现火灾隐患、会及时报警、会扑救初起火灾、会组织机构入住对象疏散逃生和自救。

第二十八条 重点民政服务机构应当在公共区域的醒目位置设置消防安全宣传专栏，张贴“消防安全告知书”和“消防安全承诺书”等相关宣传海报。配备消防安全宣传教育资料，针对入住服务对象的特点，经常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和常态化消防安全提示。

第六章 灭火、应急疏散预案制定、演练和应急处置

第二十九条 重点民政服务机构应当制定本单位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明确每班次、各岗位人员负责报警、疏散、扑救初起火灾的职责，每半年至少演练一次。

第三十条 重点民政服务机构应当结合单位自身实际，对特殊服务对象制定专门疏散预案，明确负责疏散的工作人员及其职责，并配备轮椅、担架等疏散工具，定期组织演练。除组织有自理能力的服务对象有序疏散外，对无自理能力或者行动不便的服务对象，原则上应当安排在建筑较低层和便于疏散的地点，逐一明确疏散救护人员。

消防演练时，应当设置明显标识并事先告知演练范围内人员，避免机构入住对象因混乱造成意外伤害。

第三十一条 重点民政服务机构应当不断健全完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随时做好灭火和应急疏散准备。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一）组织机构。成立火灾应急处置指挥机构，下设灭火自救行动组、通讯联络组、疏散引导组、防护救护组和后勤保障组。

（二）灭火与应急疏散行动程序。包括火警处置程序，应急疏散护送程序，火灾自救程序，以及切断氧气、电源等特殊应急操作程序等。

（三）应急疏散的组织程序和措施。应符合《医院、养老

院、福利院、幼儿园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指南》（DB13/T1194-2010）要求。

（四）扑救初起火灾的程序和措施。应符合《医院、养老院、福利院、幼儿园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指南》（DB13/T1194-2010）要求。

（五）通讯联络、安全防护救护的程序和措施。明确通讯方式，配备专门通讯器材和设施，按照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要求通知员工赶赴火场，与消防救援机构队保持联络，向火场指挥员报告火灾情况，将火场指挥员的指令下达有关员工，做好现场救护工作。

（六）公共关系处理。主要包括信息共享、应急动员、公众沟通、新闻发布等。

第三十二条 发生火灾的重点民政服务机构应当按照消防救援机构的要求保护现场，接受事故调查，如实提供与火灾有关的情况。

第七章 消防档案

第三十三条 重点民政服务机构应建立健全以下八种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档案，并妥善保管。

（一）单位基本情况档案。包括单位地理位置、面积、高度、建筑性质等情况；消防安全重点部位数量、位置、使用性质等情况；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种类、数量、规格等情况。

(二) 消防法律文书档案。包括单位消防审核、验收、检查、监督等法律文书；消防产品、内装修材料、防火材料检验合格报告；消防设施、器材及电气线路定期检测报告。

(三) 人员组织制度档案。包括单位消防安全组织管理机构；各类消防安全规章制度；各级消防安全责任人以及与消防安全有关的重点工种人员情况；消防奖惩情况。

(四) 灭火疏散档案。包括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单位志愿消防队员名册、岗位职责、个人装备配备情况；各楼宇消防疏散指示图纸；火灾记录。

(五) 宣传培训档案。包括单位宣传活动、集中培训、职工岗前培训和灭火疏散演练的文字、图片、视频等资料。

(六) 隐患排查档案。包括消防安全巡查检查记录；消防中控室及重点部位值班记录；隐患整改记录。

(七) “户籍化”管理档案。包括单位消防安全管理人员报告备案档案；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报告备案档案；消防安全自我评估报告备案档案。

(八) 工作部署档案。包括上级文件传达及本单位工作部署等文件资料档案。

第八章 考核奖惩

第三十四条 重点民政服务机构应制定实施消防安全奖惩制度，将消防安全工作纳入内部检查、考评内容；对未依法履行消

防安全职责或违反单位消防安全制度的行为，要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责任人员相应处罚。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重点民政服务机构应自觉遵守执行本规定，主动接受各级民政部门、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检查指导，认真落实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确保民政服务对象生命财产安全。

第三十六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河北省民政厅会同河北省消防救援总队负责解释。